

· 读史札记 ·

秦及汉初“卿”的性质及其演变

杜 晓

学者已注意到秦汉时期既有卿爵,又有作官员称谓的“卿”。卿爵是左庶长至大庶长九级爵位的合称;作官称的“卿”则一般以“九卿”出现,指具有一定秩级的官吏。目前学界一般认为九卿在汉初指二千石官员,文景时期中二千石秩产生后转而指示该秩级职官。关于卿爵与官称“卿”的关系,阎步克认为卿爵和官称“卿”是人们拿周爵卿比附秦爵体制和秩级架构的结果,“卿”一定程度上沟通整合着爵级和秩级(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增补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年版,第 62~63、246、339~340 页)。杨振红认为卿爵与官称“卿”俱自公卿大夫士爵位系统衍生而来[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3 页]。前辈学者的研究为探索秦汉时期“卿”的性质打下了基础,但受限于史料,未能具体考察该时期“卿”的动态演变。这影响了对卿爵与官称“卿”性质以及二者关系的把握。新发现的张家山汉简、岳麓秦简等资料丰富了研究秦及汉初制度的史料,其中即有“卿”。这使从该时期爵称与官称“卿”的性质入手,探索秦汉爵、官系统中“卿”的演变成为可能。

一 秦及汉初“卿”的性质

出土的秦及汉初律令、官文书中,作等级制度的“卿”是爵称,指左庶长至大庶长九级爵位。如汉初的《二年律令·置后律》:“疾死置后者,彻侯后子为彻侯,其毋适(嫡)子,以孺子□□□子。关内侯后子为关内侯,卿(侯)后子为公乘,【五大夫】后子为公大夫,公乘后子为官大夫……”(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9 页)。这条材料中,作为数爵合称的卿,与关内侯、五大夫等具体爵位并列。该情形在秦统一前的司法文书中已存在:“鞠之:学矫(矫)自以【为】五大夫将军冯毋择子……灋(灋)报:毋择已(已)为卿……”[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1 页]县廷鞠文“学矫自以为五大夫将军冯毋择子”,言冯毋择的爵位为五大夫;而郡灋报更正“毋择已为卿”,以合称言其身份。可见作爵位合称的卿,不仅可与具体爵位并列,亦可指称个人身份。

反观“卿”作官称的用法,秦及汉初的出土文献中尚未出现。官员的身份标识一般是秩级或官名。有材料暗示汉初“卿”尚非制度性官员等级称谓:“赐不为吏及宦皇帝者,关内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49 页]该材料罗列了行赐时各爵位比照的官员秩级。“卿比千石”,其中的卿是爵称。可以想见,倘若官制中同时存在与秩级挂钩的“卿”,势必造成律文混乱。因而当时官称“卿”恐怕还不是行于律令、官文书的法定称谓。

聚讼纷纭的秦始皇二十八年石刻“卿李斯”的“卿”,据上述结论可判断为爵称:“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魏林、丞相王绾、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樛从。”(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46 页)。这段材料是司马迁对秦代石刻内容的记录,是秦人制度、思想的直接反映。与卿并列的身份除丞相为官名外,列侯、伦侯、五大夫均是爵称。且卿作为数爵合称,与具体爵位并列,呈现的“列侯—伦侯—卿—五大夫”序列,亦合于《置后律》中“列侯—关内侯—卿—五大夫”序列(秦统一后关内侯更名伦侯。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56、

158页)。此外,“卿李斯”的“卿某”语言形式也符合秦人称个人为卿的习惯。故其中的“卿”当如史党社所言为爵称(史党社:《〈墨子〉城守诸篇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06~207页)。

传世文献印证了秦及汉初制度中的“卿”乃爵称。单称“卿”作明确对象身份时是爵称,突出表现是秦楚之际的“赐爵卿”,如“项羽略地至河上,陈平往归之,从入破秦,赐平爵卿”(司马迁:《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第2053页)。这一时期的卿爵多被认为是楚制,实际应是秦爵。其一,楚制史料中卿爵极少见,而秦末卿爵多次出现,似是常见爵称,不合楚制。其二,该时期刘邦赐爵的爵序合于秦制。刘邦赐爵记录中“七大夫一五大夫”“五大夫一卿”的升爵实例均两见,且未有史料反映七大夫与五大夫、五大夫与卿间有其他爵位,此三爵在刘邦赐爵序列中位置极近。七大夫即公大夫,在秦制中与五大夫间仅隔公乘一级;而五大夫之上即为卿。故此两种升爵实例反映的爵序合乎秦制。其三,曾为秦泗水亭长,汉兴后“承秦制”的刘邦自不必言,项梁、项羽叔侄亦非纯用楚制。如项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候、司马”(司马迁:《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297页),其中“校尉”“候”便不见于楚制。总之,尽管不能绝对排除楚爵与秦爵部分爵位、爵序相同的可能,但该时期的卿更像秦爵。

尽管秦及汉初的传世史料里有指称官员的“卿”,但其形式并非单称“卿”,而是指示官员群体的泛称词汇,如“公卿”“卿大夫”“群卿”。“卿”以指示群体的笼统词汇出现,暗示其成为官员称谓源于比附,而不是制度规定。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的“显大夫”可为一佐证:“可(何)谓‘宦者显大夫’?·宦及智(知)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39页)综观《法律答问》,往往是司法存在疑问或词汇内涵不明时,才需发起问答。“六百石吏以上”为显大夫需通过问答明确,反映当时以秩级为标准的官称“大夫”并不常见;常见情形还是以大夫标志爵位。也正因大夫乃爵称,所以官称“大夫”前需加“显”以示区别。虽然“卿”“大夫”有别,但二者同为内爵称(为表述方便,无论其指示爵还是官,本文概以“内爵称”称呼“公”“卿”“大夫”“士”),“大夫”作制度性称谓时为爵,一定程度上可作为“卿”性质的参照。同时,制度性官称显大夫的出现不能说明“卿”也已是制度性官称。简文界定显大夫只涉及秩级下限“六百石吏以上”,未涉及上限。表明六百石以上吏均为显大夫,制度上没有与其并列的官称“卿”。

虽然秦及汉初指示职官的“卿”是比附,但当时人对“何者为‘卿’”应已有明确认识。文献中文帝时开始出现的“九卿”“列卿”均有明确指示范围。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封赏功臣:“诸从朕六人,官皆至九卿。”(司马迁:《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第420页)此处“九卿”是汉代史料中官称“卿”最早涉及明确对象者(尽管“从朕六人”为复数对象),也是最早一处“九卿”。虽然宣于皇帝之口,但此时九卿还非实际制度规定,仅是九卿理论与实际官制相联系时的一种泛称(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24~126页)。不过从“官皆至九卿”的表述可知此时九卿已有固定指示范围,而非模糊的笼统称谓。该处“九卿”也表明,官称“卿”具备明确指示范围不晚于文帝元年。《新书·等齐》:“天子列卿秩二千石,诸侯列卿秩二千石。”(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6~47页)“列卿”是一批范围明确的秩二千石职官。

该时期另一内爵称“公”也已有明确的指示范围,即相国或丞相。当指示的官员群体不包括相国或丞相时,被使用的泛称往往无“公”,而是“卿大夫”。如陈平陈述丞相职责“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司马迁:《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第2062页)。被丞相管理的官员显然不包括其自身。

总之,秦及汉初作为制度性位阶的“卿”为爵称,指示职官的“卿”则非制度性称谓。后者这一时期性质为比附,但涉及的官员已有明确范围。

二 秦及汉初“卿”性质的形成与演变

从秦及汉初“卿”的性质入手梳理其形成与演变,可以进一步理解卿爵与官称“卿”的“此消彼长”,认识春秋至西汉“卿”性质的演变轨迹。

1. 秦及汉初“卿”性质的形成

秦及汉初制度中的“卿”是爵称,官称“卿”是比附。这与先秦时期“卿”的性质、特征密切相关。西周至春秋时期“卿”本质上是爵或爵之滥觞(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1 页)。战国时期“卿”的这一本质特征延续。形成于战国至汉初,反映当时人对古制理想化认识的文献中,“卿”便是以爵称出现的。如《周礼·职丧》:“职丧掌诸侯之丧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丧。”(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二二《职丧》,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本,第 1699 页)其中“卿大夫士”便属“有爵者”。“秦爵是在周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3 页),秦及汉初的卿爵即源于此。至文帝朝仍有卿爵。晁错上书云:“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班固:《汉书》卷四九《晁错传》,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286 页)“买其爵”“以自增至卿”,此卿显然还是爵。

另一方面学者也注意到春秋时期卿的“官爵合一”特征。春秋各国的重要行政职位由卿掌握,地位最高者被称为正卿或上卿(晁福林:《春秋战国的社会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705~715 页)。“公卿”“卿大夫”等称谓被用来指示在朝群臣。《左传·隐公七年》:“初,戎朝于周,发币于公卿。”(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四,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3761 页)王朝之公是身为卿士的执政大臣之官职[魏芄:《西周春秋时期“五等爵称”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 2012 年,第 17~76 页]。因而周王之“公卿”泛指在朝重臣。《国语·鲁语》“卿大夫朝考其职”,徐元诰注云“在公之官职”[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196 页]。可见“卿大夫”亦是重要职事官的泛称。

战国秦汉时期“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的天子之制形成,不断作用于现实政治[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第 58~71 页]。为即将统一的秦帝国提供指导的《吕氏春秋》中即多次出现“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尽管春秋以后新官僚队伍兴起,重要官职不再由世卿把持,但是朝中群臣由公、卿、大夫担任的历史记忆以及天子之制的影响共同促使当时人以“公卿”“卿大夫”比附现实职官。至晚在秦二世时期,这些称谓已被用来指示官僚群体(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 271 页)。

秦汉卿爵是先秦等级制度的延续与发展;而官称“卿”则是先秦卿任重要职官传统下的比附。二者来源不同,因此卿,乃至整个“公(侯)卿大夫士”序列都并非联系爵制、官制的桥梁。公卿大夫士官位序列顶端的公显然有别于侯卿大夫士爵制序列顶端的侯;而官位序列底端的士指公府属吏(参见杜晓:《新莽“士”职官与公卿大夫士系统的演进》,邹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2020 年秋冬卷,第 266~277 页),难以看出与士爵层有直接关系。卿、大夫是探讨两个序列关系的关键。汉初《二年律令》的《传食律》与《赐律》以及《汉书·外戚传》中西汉后期嫔妃等级史料里都有爵位、官秩相比照的内容。下表摘取了卿、大夫位以及卿、大夫爵层各自的比照关系:

西汉卿、大夫官位、爵层比照关系表

爵层		西汉初		西汉后期
		《二年律令》		《外戚传》
爵位		《传食律》	《赐律》	
侯	列侯	千石(大夫)	二千石(九卿)	上卿
	关内侯			中二千石(九卿)
卿	大庶长		千石(大夫)	
	驷车庶长			
	大上造			真二千石(大夫)
	少上造			二千石(大夫)
	右更			
	中更			千石(大夫)
	左更			
	右庶长			
左庶长	八百石(大夫)			

续表

		西汉初		西汉后期
大夫	五大夫	五百石	八百石(大夫)	六百石(大夫)
	公乘		六百石(大夫)	四百石
	公大夫		五百石	
	官大夫			
	大夫	二百石	三百石	

(资料来源: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40、49页;班固:《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3935页)

学者指出西汉爵、秩间没有一定的对应关系(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增补本,第73~75页)。据此表还可发现该时期爵、秩间也未借由“卿”“大夫”对应。汉初九卿秩级二千石与西汉后期九卿中二千石都未对应卿爵,对应卿爵的是部分大夫位秩级。大夫位与大夫诸爵间也仅有部分对应:《赐律》中八百石、六百石分别对应五大夫、公乘,《外戚传》仅六百石对应五大夫。这两种史料中大夫位与大夫诸爵的其余部分以及《传食律》中的二者均无对应关系。汉初两种律里千石对应卿爵层以上,西汉后期《外戚传》中八百石至真二千石与卿爵对应,表明西汉大夫位上端常对应卿爵。《传食律》中大夫爵层对应五百石、二百石,《赐律》公大夫至大夫对应五百石、三百石以及《外戚传》公乘对应四百石,反映大夫爵层下端往往对应低于大夫位起始六百石的秩级。因此,无论从官秩对应爵层,还是爵层对应官秩的角度,西汉时期都没有以“卿”“大夫”沟通爵、官系统的迹象。

有观点认为在西汉“赐满”制度下,“公(侯)卿大夫士”使二十等爵与禄秩挂钩。此说可商。其一,“赐满”的目的并非实现中二千石为卿爵、二千石至六百石为五大夫爵的爵秩关系。《汉书》的“赐满”记录中,六百石以上一般受爵五大夫,中二千石被赐右庶长4次,被赐左更与中更各1次(刘攽指出元康元年三月“赐满”记录的“中郎吏”盖“中更”之误。参见王先谦:《汉书补注·宣帝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56页)。肩水金关简73EJT26:32反映了西汉某次赐吏民爵的情况,表明“赐满”中也存在过二千石以上这一秩级层次(赐吏爵记录中未出现比秩。阎步克指出汉代比秩从属于正秩,有时记为正秩。参见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增补本,第427~428页。未见比秩或与该现象有关。比二千石从属于二千石):“爵左庶长;中都官及宦者吏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五大夫;孝者爵,人二级;吏民爵,人一级;四年以前吏□□”[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叁)》下册,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版,第50页]“吏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五大夫,那么被赐左庶长的上一秩级层次必然自比二千石起。被赐卿爵者包括了秩级在九卿以下的官吏,可见该次“赐满”即非以内爵称挂钩爵、秩系统。应当注意的是,传世文献中赐给六百石以上的五大夫是第九级爵,赐给中二千石的右庶长、左更、中更分别为第十一至十三级爵。据上述材料,第十级左庶长可能即常赐予二千石职官。其二,西汉中后期侯卿大夫士爵位分层已式微,渐为官、民爵分层取代(凌文超:《汉初爵制结构的演变与官、民爵的形成》,《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33~45页)。该时期史料中不见卿爵,秦汉之际的“赐爵卿”亦被“赐爵右庶长”“赐爵左更”取代。而最早的“赐满”记录景帝后元年(公元前143年)才出现(班固:《汉书》卷五《景帝纪》,第150页)。在侯卿大夫士爵位分层不见使用的背景下,当政者不太可能把对应九卿、大夫位与卿、大夫爵层作为赐吏爵目的之一。总之,西汉“赐满”并未以“公(侯)卿大夫士”挂钩爵、秩系统。

要之,西周春秋时期卿为爵称,重要职官常由有卿爵者担任。秦及汉初的卿爵即早期制度的延续,而官称“卿”是卿任要职历史记忆促成的比附。二者来源不同,并未成为衔接官制与爵制的中介。

2. 西汉官称“卿”的制度化

西汉时期卿爵与官称“卿”的格局随着爵、官制度的发展而变化。由于侯卿大夫士爵位分层逐渐被打破,爵称卿愈发稀见,以至消失于史籍。同时,伴随着等级秩序向“官重爵轻”方向发展以及儒家复古改制观念兴起,“卿”指称职官更加常见,并逐步制度化。官称“卿”的制度化进程从其相关称谓的变化里可以窥见一二。

上文论及官称“卿”具备明确指示范围,最有代表性的体现便是九卿称谓。“九卿”的出现是文帝时“三公九卿”理论对汉王朝政治影响加强的结果[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续编)》,第63~64页]。西汉九卿的指示范围学界多有研究,此不赘述。一般认为九卿乃泛称,“九”为虚数。九卿尽管有明确指示范围,但仍是包括了多种职官的群体称谓。九卿作为个人或人群身份时,以某人“为九卿”的表达方式值得注意。如“及孝景即位,以奋为九卿”(班固:《汉书》卷四六《石奋传》,第2193页)。石奋只能担任九卿中的某职官,这里却被表述成“为九卿”而非“为卿”。不仅如此,西汉前、中期“卿”作官称时往往可见群体称谓“九卿”“列卿”,其中以“九卿”占绝大多数,却从未见单称“卿”。个体担任九卿职官时也未有言其“为卿”“位卿”或“居卿位”的情况,一般都被表述成“为九卿”“位九卿”“居九卿位”“列于九卿”“历位九卿”。可见“九卿”之所以成为职官称谓,并非由于当时官僚制度中确实存在九个或一批卿,或是先有一批被单称为“卿”的官员,其后成为他们的合称,而是源于古代卿任重要职官的传统以及三公九卿学说,是当时人以现实中一批中央重要行政官直接比附九卿的结果。因此在对职官的比附中,“九卿”出现早于单称“卿”。

西汉中期含“卿”的官称还有“正卿”“上卿”,均是指示九卿的比附。如汲黯指责张汤:“公为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业,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司马迁:《史记》卷一二〇《汲黯列传》,第3107页)“正卿”张汤是廷尉,列于九卿。汉制无“正卿”,而春秋齐、晋等国俱有正卿。李寻释之“谓执政大臣也”(班固:《汉书》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第1429页)。汲黯言“公为正卿”是强调张汤身居要职,以责其“上不能褒先帝之功业,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盐铁论·论诽》:“丞相史曰:‘……颜异,济南亭长也,先帝举而加之高位,官至上卿……贤者受赏而不肖者被刑,固其然也……’”[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00页]丞相史说颜异“官至上卿”,非因其位上卿,而是由于其担任被视为九卿的大农令,因而以“上卿”强调“先帝举而加之高位”,以论证“贤者受赏而不肖者被刑”。可见,正卿、上卿都是出于论证需要的比附。这虽反映当时人对“卿”的范围有明确划定,但也不能说明已出现单称“卿”。

九卿源自比附,但也在不断制度化。史籍中西汉后期出现了作官称的单称“卿”:“尊以京师废乱,群盗并兴,选贤征用,起家为卿。”(班固:《汉书》卷七六《王尊传》,第3235页)这是最早一处单称“卿”,时代在成帝时期。不过“二卿”“名卿”等提法暗示单称“卿”独立时间当更早。《汉书·元后传》:“于是章奏封事,荐中山孝王舅琅邪太守冯野王‘先帝时历二卿,忠信质直,知谋有余……’”(班固:《汉书》卷九八《元后传》,第4021页)冯野王曾任左冯翊与大鸿胪,故被称为“历二卿”。类似的表述还见“三卿”(班固:《汉书》卷七〇《陈汤传》,第3018页)。与西汉九卿之“九”为虚数不同,“二卿”“三卿”之“二”“三”是实数。《汉书·翟方进传》:“及御史大夫缺,三人皆名卿,俱在选中。”(班固:《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第3417页)“三人”指均属九卿的京兆尹翟方进、少府陈咸、卫尉逢信。“名卿”是“知名之卿”之意。不同于九卿、正卿、上卿这些古已有之的词汇,“二卿”“三卿”“名卿”并非直接比附古制。它们出现的逻辑前提是作官称的单称“卿”出现,在此基础上才能言几人为几卿,或某人何为卿。这类提法中时代最早的是“三卿”,出现时间不晚于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单称“卿”出现应在此前。尽管至东汉“九卿”依然更常见,但将个体单称为“卿”,表明“卿”从“九卿”等比附性词汇中脱离出来,向着成为正式官制位阶又迈进了一步。

学者多认为新莽是九卿由观念向制度转换的关键时期。九卿的制度化及人数固定为九,当发生在王莽即真前。元始四年(公元4年)夏,“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班固:《汉书》卷一二《平帝纪》,第357页)。“八十一元士”是王莽托古改制,在中央建立的“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系统的组成部分。西汉未有此比附,因而八十一元士应是实际官制安排。既然等级更低、人数更多的元士已经设置,其上的公、卿、大夫应也已制度化,人数整齐为三、九、二十七。

班固作《汉书》于东汉初,但该书中不同时段官称“卿”的差异应反映了西汉官称“卿”的实际变化。官称“卿”的诸种称谓在时间上并非均匀或无序分布,而是体现出明显的阶段特征:文帝前仅见“公卿”等泛称;“九卿”等范围明确的词汇与单称“卿”分别出现于文帝时期与西汉后期,并持续存在。班固著《汉书》,史料内容源来有自。上述特征不是班固凭借自己语言习惯遣词用字所能形成的,而应是来自

于撰作所依据的原始材料,反映了西汉官称“卿”制度化的真实情况。

东汉制度保留了三公九卿,单称“卿”作为独立等级称谓在史籍中延续下来。《续汉书·百官志》载东汉九卿均曰“卿一人”(司马彪:《续汉书·百官二》,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71~3592页)。《后汉书·梁统列传》:“冒名而为侍中、卿、校尉、郡守、长吏者十余人。”(范晔:《后汉书》卷三四《梁统列传》,第1181页)

综上,官称“卿”称谓的变化反映了其制度化的过程。文帝朝起常见的“九卿”等称谓是对三公九卿学说、古代制度的直接比附。不晚于竟宁元年,单称“卿”出现,表明“卿”从比附性词汇中独立出来,向制度性位阶演进。平帝朝“卿”实现制度化并延续至东汉。

三 结 论

先秦至西汉前期,“卿”本质上为爵称。西周春秋时期有卿爵者往往担任重要职官。这一历史记忆以及天子之制的影响共同促使战国秦汉时代的人以“公卿”“卿大夫”比附在朝职官。秦及汉初文献反映当时卿爵是制度,作为官称的“卿”则是比附,原因即在于此。也正因卿爵与官称“卿”的形成原因不同,二者并非沟通官制与爵制的中介。西汉时期,随着二十等爵侯卿大夫士分层解体,卿爵逐渐消失。同时,伴随着秦汉等级秩序向“官重爵轻”方向发展以及复古观念影响深入,官称“卿”越来越常见。从笼统的“公卿”“卿大夫”等群体性词汇,到不晚于文帝元年出现的具备明确范围的“九卿”,再到不晚于元帝竟宁元年的单称“卿”,“卿”作官称时的词汇形式逐渐剥离其他并列、修饰内容,趋于单纯,性质也由比附逐步成为正式官制位阶。平帝时期“卿”实现制度化,并延续至东汉。

收稿日期 2021-01-25

作者杜晓,历史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北京,100089。

【责任编辑 徐 莹】

明义士与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

张 聪 颖

明义士(James Mellon Menzies, 1855—1957),加拿大人,从1910年以传教士身份来到中国至1936年回国(间有去法国及回美休假),20多年中实现了从传教士到汉学家的转变,在甲骨收藏、研究及商史研究方面成就斐然,在学术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促进了中国甲骨文化的海外传播。学界对于明义士的研究更多集中在他的甲骨收藏和研究方面(如方辉:《明义士和他的藏品》,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魏敬群:《明义士甲骨收藏始末》,《史海钩沉》2010年第2期,第52~55页;董延寿:《明义士与甲骨文研究》,《中州学刊》2005年第6期,第189~192页),但对于他“一生中最富挑战性、也是收获最大的五年”(明明德:《〈明义士和他的藏品〉序》,方辉:《明义士和他的藏品》,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据档案记载,明义士入职齐鲁大学的时间是1932年9月,1936年6月回国休假后再无返回中国,故此处五年的说法有误,明义士实际在齐鲁大学工作的时间不足四年)——任职齐鲁大学阶段则研究不多,对于他如何入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及其对国学所的贡献更鲜有提及。本文利用新发现的一批档案材料,力图探讨明义士和齐鲁大学的渊源,深入探析明义士对国学研究所的贡献,这对于全面、深入地研究明义士以及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将有所裨益。

一 入职齐鲁大学

在齐鲁大学工作的四年使明义士从一名传教士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汉学家,但这种转变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历经周折。